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 义

在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红有软件、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交建	指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建智能、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云投	指	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挂牌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6）；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3）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之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指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释义项目		释义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员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所述“现有股东”是指“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全部股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兴业证券作为红有软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现状、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红有软件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推荐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红有软件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挂牌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挂牌公司正常经营，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挂牌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挂牌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核查红有软件历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红有软件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红

有软件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相关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关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说明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职务/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1	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否	否
2	巴州丝路楼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3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红有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4	克拉玛依融信智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5	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5157）	控股子公司	否	否
6	谈继强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否	否
7	宋江伟	副董事长	否	否
8	何芳	董事、咨询总监、工程总监	否	否
9	张长亮	董事、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	否	否
10	成龙	董事	否	否
11	岳虎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12	仝满霞	职工代表监事	否	否
13	李杰	监事	否	否
14	徐亚明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职务/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15	武建军	营销总监	否	否
16	闫淮岩	技术总监	否	否
17	喻丽	财务总监	否	否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2、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方面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者名单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等网站并取得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挂牌公司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则、制度，挂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挂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三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审议事项、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治理规则》以及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挂牌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挂牌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挂牌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红有软件公司治理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红有软件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8日，红有软件在册股东共有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法人投资者2名，红有软件本次发行后股东为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红有软件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的意见

红有软件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红有软件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红有软件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5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46）、《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45）和《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以及红有软件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红有软件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2月30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第一次反馈问题及相关回复，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购

买资产公告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12月31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3）、《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52）、《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现有股东的认定：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8日。

挂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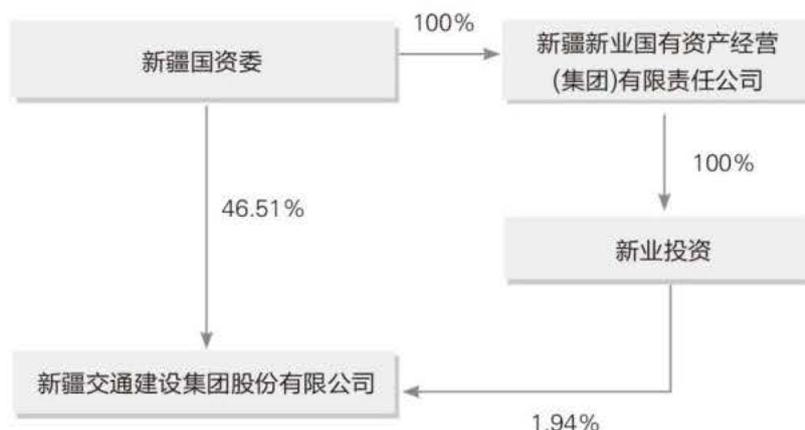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新疆交建	基础层境内非自然人投资者	9,972,896	股权资产认购
2	克拉玛依云投	基础层境内非自然人投资者	600,000	现金
合计			10,572,896	-

1、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新疆交建

公司名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疆交建，股票代码：0029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2958321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64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 840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金生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养护中的新技术、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钢材、水泥、沥青、添加剂、智能信息化设备、公路建筑材料的销售、对外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有形动产租赁；公路工程相关材料技术研发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日期	长期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交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来源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疆交建前十大股东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46.51%	300,000,000	300,000,000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3%	120,820,000	117,000,000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	30,000,000	27,000,000	质押	30,000,000
					冻结	30,000,000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2,500,000	12,500,000		
沈金生	境内自然人	0.47%	3,000,000	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2,416,585	0		
朱天山	境内自然人	0.35%	2,250,000	2,250,000		
熊刚	境内自然人	0.30%	1,950,000	1,500,000		
林强	境内自然人	0.23%	1,500,000	1,500,000		
曾学禹	境内自然人	0.23%	1,500,000	1,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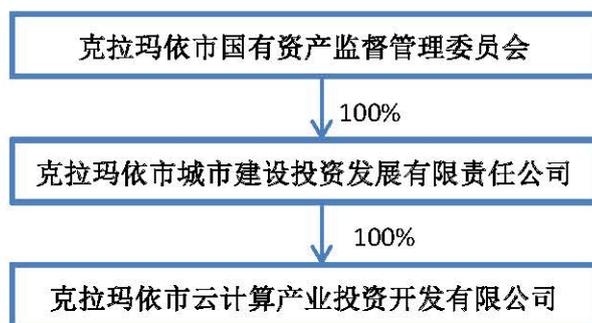
注：来源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67）。

新疆交建、交建智能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2) 克拉玛依云投

公司名称	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07222108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园区 A-0000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鹏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园区基础设施及开发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及相关咨询服务；房屋、场地及设备租赁；投资与资产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住宿和餐饮业，园林绿化，休闲健身活动，食品、饮料销售，广告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日期	长期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文	2013 年 6 月 19 日，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克政函[2013]59 号）

克拉玛依云投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克拉玛依云投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2、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	客户类型	交易权限	证券账号
新疆交建	普通账户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投资者）	080044****
克拉玛依云投	普通账户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投资者）	080044****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新疆交建已于2020年11月4日取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证明：新疆交建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新疆交建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新三板业务。

克拉玛依云投已于2020年11月5日取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准噶尔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文件证明：克拉玛依云投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克拉玛依云投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基础层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新三板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合格外部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

新疆交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克拉玛依云投由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及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关于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及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的说明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1	新疆交建	发行对象	否	否
2	交建智能	标的公司	否	否
3	克拉玛依云投	发行对象	否	否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并取得上述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未发现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标的公司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法人机构，其中新疆交建为A股上市公司，克拉玛依云投为国有控股投资公司，均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红有软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代第三人进行出资或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对象新疆交建以其持有的交建智能100%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与红有软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疆交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交建智能由其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是交建智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交建智能股份的情形，且新疆交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开展新基建业务板块发展的议案》并已公告披露。

发行对象克拉玛依云投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且与红有软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并已承诺：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为持股、委托持股、协议约定、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起挂牌公司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协议或安排，或与本次发行披露的不一致的股份权属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非现金资产（股权）认购和现金认购相结合。新疆交建以其持有的交建智能100%的出资认购红有软件本次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克拉玛依云投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红有软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新疆交建不涉及认购资金来源，认购对象用以认购股份的资产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对象克拉玛依云投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红有软件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定向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关于购买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30日，红有软件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该等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红有软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红有软件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股票发行事项。

同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红有软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前次发行，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故红有软件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未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发行人不存在持有人类别为“国有法人”的股东，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外资企业或境外自然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查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查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新疆交建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新疆交建涉及国有产权，依法应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5日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开展新基建业务板块发展的议案》，同意新疆交建以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交建智能 100%股权向红有软件进行股权投资，本次红有软件增资完成后新疆交建持有红有软件 11.52%的股份。本次股权交易评估结果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备案

表》（国资产权备[2020]11号），备案的交建智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22.51万元，评估值为3,271.11万元。已履行完毕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2021年1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国资规划〔2021〕3号），原则同意新疆交建将所属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值3271.11万元）投资参股红有软件，持有其11.52%股权。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克拉玛依云投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克拉玛依云投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了“红有股权项目投资的决策会”：同意对红有公司投资；同意认购红有软件股份600,000股，认购总金额为1,968,000.00元。根据《克拉玛依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十五条的规定：“列入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监管企业应在履行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向国资委报送以下材料……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从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企业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履行出资人审核备案程序。”由于“与非国有企业或自然人合资合作，包括：设立、收购、并购、重组等的投资项目（对外投资）”构成“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暂行）”的特别监管类，克拉玛依云投已依规就本次认购股票事项申请相应国资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2021年1月7日，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对<关于拟对红有增资扩股项目进行增资的请示>的批复》，经审议，同意克拉玛依云投对红有软件增资扩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红有软件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28元/股。

以红有软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和参考，该价格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挂牌公司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挂牌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挂牌公司现有总股本7,6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共计派发现金760万元，并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挂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外，挂牌公司挂牌以来无其他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权益分派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无需因上述除权事项而做出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前挂牌公司股本总数为7,600万股，截止2020年9月30日，红有软件未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8元，每股收益0.22元。红有软件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本次发行前无收盘价。红有软件自挂牌以来，无股票发行行为，无前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系综合考虑挂牌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宏观经济环境、挂牌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东、外部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1、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2名法人机构投资者，挂牌公司员工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详见“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2、发行目的：

(1) 红有软件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建智能 100%股权，吸收合并交建智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红有软件作为存续公司承继交建智能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交建智能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红有软件成为新疆交建的参股公司。公司在促进原有业务纵深发展的同时，借助交建智能的团队优势和新疆交建的客户资源优势，业务衍生至“智慧交通”领域。

红有软件可充分利用新疆交建上市公司平台作用，进行产业链衍生，在做大做强现有政府平台领域和石油平台领域系统集成业务的基础上，紧抓“新基建”政策红利，深度与新疆交建合作，积极参与并投入“互联网+交通”等更多领域的业务中，拓展公司的业务版图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红有软件现有业务板块与新疆交建优势互补，红有软件主要从事大数据、云计算和物联网信息系统的设计、研发建设和运维等，深耕智能油田、智慧城市、智慧公安等领域，具有较强的IT技术研发能力，在计算机技术服务方面已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技术积累，新疆交建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在交通建设施工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红有软件可以借助新疆交建进入交通领域，新疆交建参投红有软件可有效实现交建智能在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的高效融合，相互补充，提升交建智能领域的研发与高端市场开发能力。

本次采用吸收合并主要考虑到业务深度融合、人员和业务管理及公司架构设置等因素。

目前，交建智能主要从事智能交通业务以及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具体为公路监控、通信、收费、供配电照明、隧道通风、消防、监控、自动化控制等全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软硬件集成与研发、运维保障等业务。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州交通局、地州公路局、城市管理局、等全疆十六个地州区域，客户多为行业主管部门与企业单位，如地州交通局、地州公路局、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业务深度融合方面：红有软件吸收合并交建智能后，将继承其全部资产、业务、人员、资质、债权债务等，拟设立交通事业部，以公司内部部门间的高效调整机制为基础，可充分依靠红有软件较强的团队优势、研发优势和技术优势，在产品研发、技术更新等方面得到有效提升，红有软件研发团队可在交建智能

技术业务团队的市场、行业经验的基础上，可快速投入交建领域系统产品的后续研发和技术更新，增强“智慧交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人员和业务管理方面：吸收合并交建智能后，红有软件拟成立交通事业部，对交建智能原有人员通过部门方式进行有效管理，一方面，红有软件无需派驻相关财务核算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自有的财务部门和行政部门统一对其进行管理，节省成本；另一方面，使用统一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统一，合同管理（公章使用），可有效通过公司内控体制对相关人员和业务进行约束，风险把控，减少可能的法律诉讼风险等。

公司架构设置方面：目前公司的架构为红有软件负责业务研发、项目承做、周边地区及全国其他地区的市场推广，子公司除新疆时讯立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三个子公司负责各自周边地区市场推广以及小规模业务承做。公司主要业务部门集中在红有软件，出于公司架构管理，吸收合并交建智能，业务集中于红有软件，便于公司管理。

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形成多方驱动、布局完整的发展格局，有序推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行业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2）克拉玛依云投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部分银行借款。通过本次发行，引入外部投资者，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资本实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挂牌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红有软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28元/股。挂牌公司定价合理性论述详见本章节“（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为红有软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挂牌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该定价结果与挂牌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和盈利能力相适应，较好的反映了挂牌公司的成长性与投资价值。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挂牌公司未向其他投资者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股票。

红有软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向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挂牌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并未低于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及发行价格等，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定价公允，不满足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挂牌公司与新疆交建、交建智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克拉玛依云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以上协议内容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挂牌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并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协议内容不涉及挂牌公司承诺的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为义务主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或补充协议，不影响和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内容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红有软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将自愿限售：本次发行完成后，新疆交建和克拉玛依云投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说明

红有软件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制定了《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12月30日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已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红有软件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红有软件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批准，发行

人已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管理账户（账号为 30631101040008990），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968,000.00 元，投资者将认购款缴存至上述募集资金专用管理账户进行管理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设立管理和使用台账，挂牌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配合持续督导专员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实施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红有软件已履行审议程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红有软件已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红有软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说明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并详细的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¹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968,000.00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2020 年 3 月 18 日，挂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¹ 指克拉玛依云投的现金出资 1,968,000.00 元。

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红有软件为了满足挂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根据《关于克拉玛依市第二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支持的通知》（克发改发[2020]15号），挂牌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申请信用贷款 800.00 万元，用于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限为一年，本次贷款无抵押、担保情况。

2020年5月12日，挂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期限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4月23日，利率为3.95%，借款用途为用于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2020年5月12日，实际取得借款800万元。

前述借款约定于2021年4月23日偿还，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将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的信用度，释放挂牌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灵活度，减少挂牌公司的财务费用和利息费用，保障挂牌公司后续业务的快速、持续、稳健开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68,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力地支撑了挂牌公司拓展业务市场，挂牌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力地支撑了挂牌公司业务市场拓展，挂牌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增强挂牌公司的品牌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对提高挂牌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挂牌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挂牌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用于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领域，并且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经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已列明了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了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红有软件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红有软件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股票发行事项，不涉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标的资产情况

红有软件对于本次发行及标的资产情况已经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交易对手方新疆交建在本次交易前不是红有软件的关联方。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核查相关材料并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权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新疆交建持有交建智能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标的公司目前的持股人为实际出资人，股权结构清晰；交建智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

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重大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建智能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0] 120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建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269 号《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交建智能于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3,489.4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1,366.93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122.51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交建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501.2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交建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271.11 万元。

由于收益法的评估对象是企业整体，对未来收益指标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国内外宏观经济情况、行业情况、企业的发展规划、经营能力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交建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271.11 万元，对应交建智能 100%的股权作价为 32,711,098.88 元。

上述标的资产定价情况已经红有软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标的公司审计、评估过程规范、合法有效，资产定价合理。

（三）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交建智能核心业务围绕信息系统集成、整体性技术解决方案、增值性运营维护、信息化基础设施以及传统基础设施领域的数字化升级、转型支撑及建设运营等。重点业务分部在交通领域，有交通信息化、智慧工地、桥梁监测、公路收费监控、通信、供配电、照明及隧道机电等软硬件系统集成、应用软件研发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红有软件将充分整合双方的客户资源和业务资源，在市场开拓、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序推动挂牌公司整体业务的发

展和行业布局，提升挂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挂牌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挂牌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购买通过购买交建智能的资产、人员、业务，将挂牌公司的业务版图延伸至“智慧交通”领域，横向并购相关企业，增加红有软件产品内容，扩大服务领域。红有软件将借助交建智能的团队优势和新疆交建的资源优势，充分利用新疆交建上市公司平台作用，进行产业链衍生，紧抓“新基建”政策红利，深度与新疆交建合作，积极参与并投入“互联网+交通”等更多领域的业务中，拓展挂牌公司的业务版图并进一步提升挂牌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并购能增强红有软件企业竞争力，扩大企业规模，红有软件收购交建智能可以扩展其产品及服务类型，扩大业务类型，形成较好的协同与联动效果，本次资产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第（四）项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红有软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时讯立维的控制权，目前持有时讯立维 39.50%

的股份，时讯立维实际控制人目前是谈继强，交建智能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于时讯立维与交建智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同，双方不在同一控制下，本次交易前双方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建智能与时讯立维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不应认定为同一资产。同时，交建智能主要从事智能交通业务以及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具体为公路监控、通信、收费、供配电照明、隧道通风、消防、监控、自动化控制等全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软硬件集成与研发、运维保障、机电设备施工等业务。时讯立维是一家面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 IT 基础设施服务商，主要专注于弱点运维、智能楼宇、桌面终端运维和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及安防服务。交建智能与时讯立维面向不同业务领域，分属不同行业，客户范围不同，产品及服务内容不同，用户需求与技术标准以及业务赋能的方向均不相同，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也不应被认定为相关资产，故本次收购的财务数据不应与收购时讯立维时的财务数据按照《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要求累计计算。

本次发行人购买资产为交建智能股权资产，并已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交建智能	成交金额	较高者	红有软件	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34,894,387.84	32,711,098.88	34,894,387.84	142,289,990.27	24.52%
资产净额	21,225,082.03	32,711,098.88	32,711,098.88	111,298,813.87	29.3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成交金额未达到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 50%，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发行除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外，发行人暂不涉及其

他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2、交建智能从事主营业务所取得的重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名称	编号	内容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1	交建智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65034465	公路交通（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2-20	2021-12-27
2	交建智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365109293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	2020-09-28	2025-09-28
3	交建智能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JZ 安许证字[2017]003692	建筑施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08-16	2023-08-16

由于红有软件将吸收合并交建智能，交建智能从事现有业务所需资质应办理在红有软件名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下列类型的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净资产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1.企业吸收合并，即一个企业吸收另一个企业，被吸收企业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并提出资质证书注销申请，企业申请被吸收企业资质；……，3.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被吸收企业或原企业短期内无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的，在提出资质注销申请后，合并后企业可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可按规定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其资质证书作废，企业相关资质按有关规定重新核定；……”，红有软件吸收合并交建智能后，红有软件经审核净资产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交建智能所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可依法直接进行证书变更，即相关资质证书可直接变更至红有软件名下。

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及《民法典》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由于红有软件将继续承继交建智能的债权债务，故交建智能注销无需取得债

权人和债务人的同意，截至评估基准日，交建智能存在较大金额的应付账款，但红有软件已与交建智能、新疆交建就该等债务的处置问题达成一致，不会对挂牌公司整体负债规模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交建智能的主要资产为2项实用新型、29项软件著作权、3项软件产品证书、1项域名。吸收合并后，前述财产权利由红有软件享有。另，现行法律、法规未对上述资产权属变更做限制性规定，因此，交建智能所有的资产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业务合同方面，根据《民法典》规定，红有软件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主体将承继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红有软件、交建智能、合同相对方将充分友好协商，避免争议及损害挂牌公司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购买的资产合法合规，交易对手非关联方，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审计、评估规范，定价合理、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事项；吸收合并后，交建智能的债权债务由红有软件承继，资产、资质、业务合同等主体变更/承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资产认购对红有软件负债情况不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红有软件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授权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将提升挂牌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挂牌公司将借助标的公司的专业团队和运营经验将优势产品及服务进一步拓展至“新基建”、“智慧交通”、“互联网+交建”领域，与新疆交建建立稳固深入的业务合作关系，加速挂牌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强挂牌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交建智能的资产、业务将进入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产业布局得到进一步的优化，盈利能力得到增强，现金流量情况进一步改善。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挂牌公司将增加关联方，但暂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如果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届时挂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挂牌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挂牌公司将增加关联方，但暂不涉及挂牌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挂牌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发行对象新疆交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予以规范。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红有软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兴业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意见

红有软件股份于2017年2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公司在挂牌后未进行过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发行，不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故不存在该等承诺是否严格履行的情况。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不涉及认购对象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的承诺，本次发行中不涉及认购对象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红有软件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不涉及认购对象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的承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认购对象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意见

本次发行前后，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谈继强。谈继强直接持有红有软件 34,518,000 股，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 45.42%。谈继强任有道投资、有志投资、红合投资和红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志同道合公司的委派代表，并能通过志同道合公司控制有道投资、有志投资、红合投资和红同投资，间接控制红有软件 54.58%股份，合计控制红有软件 100%的股权。谈继强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谈继强任挂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与挂牌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谈继强为红有软件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在本次股票发行后，谈继强仍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34,51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下降为 39.87%，通过志同道合公司控制有道投资、有志投资、红合投资和红同投资，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41,482,000 股股份，间接控制股权的比例下降为 47.92%，合计持股数仍为 7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87.79%，但仍为挂牌公司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谈继强依其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间接可以支配的表决权依旧足以对挂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谈继强仍担任挂牌公司董

事长、总经理，参与挂牌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谈继强仍为交建智能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挂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未导致红有软件控制权变动，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三）其他说明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挂牌公司未就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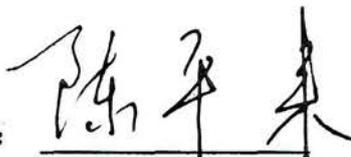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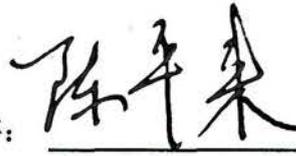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红有软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监管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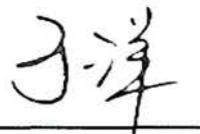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平来

项目成员签字: 
陈平来


于洋



2021年1月18日